

##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1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了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决议》。

董事林凌先生属于该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该议案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由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等原因，董事会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所确定的调整规则，经审议确定如下：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313人调整为284人；股票期权总数从18,623,735份调整为17,959,935份。其中，第二个行权期（2015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可行权数量为5,390,700份，在第二个行权期中实际发生行权5,382,100份。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决议》，2015年4月24日至2016年3月28日，共有29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对应的获授股票期权共619,000份按规定予以注销。公司相应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为284人。

根据公司2015年度绩效考核报告，有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需改进，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上述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期权共计44,800份按规定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总数从18,623,735份调整为17,959,935份，本次注销期权663,800份。第三个行权期（2016年3月27日至2017年3月26日）授予激励对象共284人，可行权数量为6,554,800份。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决议》。

董事林凌先生属于该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该议案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上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经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决定向28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6,554,800份。

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影响期权定价及估值方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本决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6-016号公告《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